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消〔2024〕598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上海市品牌引领标杆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力打响上海“四大品牌”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推进《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，加强本市企业品牌建设，大力发展品牌经济，本市将继续组织实施《企业品牌培育指南》等有关文件标准，按照新形势新要求，全面开展2024年上海市品牌引领标杆企业培育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条件：企业核心总部或主要运营主体位于上海，且商标（品牌）权属归于该企业。在近三年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

保等事故和各类严重违法违规等失信记录。另外，原则上结合行业贯标工作，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予以优先：

（1）在本市（或本行业）具有较强影响力；

（2）拥有自主品牌，具有一定的品牌管理基础，有实施品牌战略的意愿；

（3）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；

（4）产品质量稳定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；

（5）已经建立质量、环境、安全等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，或按照有关体系实施经营管理。

二、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，企业可于10月18日前登录 www.brandshanghai.org.cn “上海市品牌培育平台”完成试点备案。历年已填报企业可进行信息更新并继续参与。

三、市经济信息化委作为本市品牌培育管理工作牵头部门，着力推进全市各行各业品牌培育工作。各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、相关行业协会、各大集团以及各类产业园区，应积极推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集团、本园区的品牌培育和品牌建设，组织企业参加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贯标、品牌引领标杆企业培育工作，以及品牌各类人才培训，总结和提炼品牌案例，开展标杆交流活动。

四、历年已填报企业，应按照上海市品牌引领标杆企业培育工作要求，继续推进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有效运行，积极参与本年度品牌引领标杆企业的培育及填报工作。各品牌引领标杆企业、品牌培育标杆企业应进一步结合标准实施，深化品牌培育体系建设，增强品牌建设能力，取得更大成效。

五、填报企业必须确保填报材料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实事求是，不得虚假填报。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本通知可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门户网站 (www.sheitc.gov.cn) 下载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4年9月6日

联系人：郑老师，电话：23119358

崔老师，手机：18917180050

